

关于岢岚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8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岢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岢岚县财政局局长 李新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岢岚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8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

强财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勤俭节约过好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促发展效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实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2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2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21%，非税收入完成 8046 万元，较上年增长-0.52%。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主要是增值税 537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82 万元；个人所得税 247 万元；资源税 23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 万元；房产税 176 万元；印花税 110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19 万元；土地增值税 100 万元；车船税 28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264 万元；契税 4019 万元；环境保护税 220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专项收入完成 97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356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70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12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0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3 万元；国防支出 10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146 万元；教育支出 149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10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3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9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90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0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1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387 万元，上年结余 345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1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万元，收入合计 2012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010 万元，结余 1799 万元，专项上解 638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调出资金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73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73 万元，支出合计 201275 万元。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我县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57625.72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9717.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2541.87 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5366 万元，以上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全县“三保”支出和部分民生重点项目支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51260.28 万元，支出进度 89%。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5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294 万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118 万元。

政府专项债券支出情况：2023 年共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项目为：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井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三）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9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1.77 亿元。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28 亿元，支出 0.2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 亿元，支出 1.49 亿元。

（四）2023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性支出 8621 万元，全年压减 425 万元，压减幅度 5%。

（五）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7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六）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县共转贷上级债券资金 1313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135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年底累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 64085 万元，累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32800 万元，合计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6885 万元。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率为： $96885/197103=49.15\%$ 。

（七）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情况

2023 年，按照《岢岚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24049.37 万元，实施 122 个项目，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2949.37 万元，统筹其它财政资金 1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90.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72.82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1.75 万元，县级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64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出 23484.2942 万元，支出进度 97.65%。其中：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22433.57 万元，占投入资金的 97.75%。

（八）2023 年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2023 年累计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 1208 万元，安排使用

1208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县经济的平稳运行。

（九）2023 年财政公开情况

2023 年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县将 2023 年政府预算、2022 年政府决算、政府债务、上级转移支付、三公经费等情况全部予以公开。全县 59 个预算单位、10 个乡镇、1 个开发区全部按照规定将本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按照《中共岢岚县委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岢发【2020】6 号）文件要求，我县将 2023 年全县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部予以公开，并将 2022 年项目支出自评情况、2022 年财政重点评价情况等全部予以公开。

2023 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及各部门的砥砺奋进、共同努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责任重大，预算约束还需进一步强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分紧迫，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提速；预决算公开还不够细化，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步有序解决。

二、2024年1-8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年1-8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24450万元，增幅5%。截止2024年8月底，岢岚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99万元，较上年下降34.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539万元，下降34.59%；非税收入完成4560万元，下降33.86%。

截止2024年8月底，我县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4287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0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3243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443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300万元。

截止2024年8月底，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97万元，按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51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629万元；教育支出769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1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797万元；农林水支出2492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834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22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4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2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068万元。

（二）2024年1-8月份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1-8月份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04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20.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40 万元。

2024 年 1-8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119 万元。

（三）2024 年 1-8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4 年 1-8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计 16094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31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632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收入 269 万元。

2024 年 1-8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877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06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42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支出 173 万元。

（四）2024 年 1-8 月份“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0 万元。

2024 年 1-8 月，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3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

（五）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十部门《关于不在延续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晋财农【2024】11 号）文件规定，2024 年我县不在延续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为保持资金的相对投入稳定，2024 年各级财政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619.444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7680 万元，

省级衔接资金 4871.874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648.87 万元，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11418.7 万元。

对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坚持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统筹安排项目 107 个，涉及资金 24619.444 万元。一是产业发展类项目 63 个 16851.08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68.45%；二是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40 个 6838.86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7.78%；三是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 10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0.41%；四是就业类项目 3 个 827.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36%。

截止 2024 年 8 月底，衔接补助资金支出 14353.12 万元，支出进度 58.3%。

（六）2024 年 1-8 月份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3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8 月份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99185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率为 51.04%，未超 100%的警戒线。政府债务率为绿色等级。

（七）2024 年 1-8 月份直达资金情况

1、收入情况。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我县共收到直达资金 47365 万元（中央资金 27665 万元、地方资金 19700 万元）。

2、支出情况。收到直达资金 47365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三保”支出，完成支出 30150 万元，支出进度 63.7%。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确保上述预算任务的完成，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统筹财源建设，做大县级综合财力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做大税收财政，支持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培育，聚力挖掘潜在税源、积极开发增量税源、切实稳定存量税源，确保税收财力可持续增长；高度重视土地储备与土地出让，确保土地出让收入保持稳定；大力支持开发区发展与招商引资工作，夯实我县财源基础；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村集体收入稳步提升；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沉睡”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风险防范，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

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在支持县级重点项目、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积极作用，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正确处理稳增长防风险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前提下，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关，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无预算”“超预算”项目，坚决不予支出，避免形成隐性债务。强化债务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债务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确保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依托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实时对全县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同时加强与纪检审计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对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力度，确保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预算执行，避免产生新的隐性债务。

（三）硬化预算约束，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预算刚性约束，牢树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

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优先将“三保”资金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做好“三保”标识管理。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坚持“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支出”原则，在预算执行中确需实施的县级重点项目原则上一律不追加支出，通过预算调整、盘活存量等方式予以落实。部门和单位项目支出没有按进度完成支出的，收回指标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出项目，未用完资金年底前全部收回，确保资金时效性。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推进会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形成实际支出，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内部巡察股巡察职能作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监督检查。同时，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以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当年预算，增强预算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活化直达资金，兜牢“三保”底线

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作用，从直达资金源头到末端，全链条、全过程覆盖，对分配迟缓、资金闲置等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监督。实行台账式管理，实时反馈每一笔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做到账目清、流程明，账实相符。紧密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惠农“一卡通”平台，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受益对象，坚决杜绝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基本账户，切实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拨付环节严格实行“即收即下、限

时办结”制度，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提高指标分解时效，缩短资金在途时间，避免直达资金沉淀，实现直达资金快车直达。

（五）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各项财政政策，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继续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在保持 2023 年争取资金总量的基础上，争取更多资金向我县倾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